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訴字第6882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陳奕賢

05
06
07
08
09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
10 度審金訴字第1550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
11 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981、15650、20260
12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上訴駁回。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審理範圍：

17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
18 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陳奕賢（下
19 稱被告）就上訴範圍以「刑事上訴暨上訴理由狀」載明：

20 「就原審量刑部分依法提起上訴」一語明確（見本院卷第31
21 頁），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是依刑事訴
22 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
23 告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被告犯罪事實、所
24 犯法條（論罪）、沒收等其他部分，故此部分之認定，均引
25 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26 二、刑之減輕部分：

27 (一)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施行、同年8月2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
28 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9 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
30 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見偵15
31 650卷第121至125頁；偵14981卷第153至154頁；原審卷第5

8、66頁；本院卷第76頁），堪認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對於加重詐欺取財之犯行業已自白；又本案並無證據證明其有獲取犯罪所得，自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經查，詐欺集團犯罪已是當今亟欲遏止防阻之犯罪類型，被告所為破壞社會治安、人與人之間之信賴及經濟社會之穩定，參以被告擔任車手負責提領款項，再轉交本件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其動機無非為貪圖不法利益，難認其犯罪情狀有何可憫恕之處，縱考量被告始終坦認犯行、於本案之犯罪分工角色、業與告訴人謝運奎成立調解等情，在客觀上仍顯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況被告業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縱論以法定最低度刑尚無情輕法重之憾，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餘地。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明知詐欺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反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收取詐欺贓款之車手，利用告訴人謝運奎、林庭甄（下稱告訴人2人）一時不察，陷於錯誤，而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進行詐欺、洗錢行為，致使告訴人2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失，其所為不僅漠視他人財產權，更製造金流斷點，影響財產交易秩序，亦徒增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之難度，所生危害非輕，惟念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洗錢犯行，足徵被告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於本案擔任之角色及參與之程度、告訴人2人本案受損之金額；並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謝運奎達成調解、告訴人謝運奎亦同意對被告從輕量刑乙節；暨斟酌被告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就被

告所犯2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8月、9月，並敘明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始由檢察官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刑為宜，本案即不予以定執行刑等語。經核原審量刑尚屬妥適，應予維持。

(二)被告固以其為求快速賺得金錢，協助詐欺集團向告訴人2人收取詐欺贓款，固有不該，然其犯後始終坦認犯行，且與其中1名被害人謝運奎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足見被告犯後態度良好，請考慮被告位居詐欺集團最底層之車手位置，惡性並非重大，顯有情堪憫恕之情為由提起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並從輕量刑云云。然：本案並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業如前語。另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原判決於量刑時，業已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包含被告上訴意旨所稱始終認罪之犯後態度、於詐欺集團中擔任車手之分工角色、已與告訴人謝運奎成立調解等情狀），予以綜合考量，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失衡之裁量權濫用，原審就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於法並無不合，亦無量刑過重之情形。況且，被告與告訴人謝運奎成立調解後，並未依約按期給付賠償，迄今僅履行部分款項等情，業經被告自承在案（見本院卷第76頁），核與告訴人謝運奎所述吻合（見本院卷第101頁），難謂被告尚有其他有利之量刑因子。從而，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云云，為無

01 理由，應予駁回。

02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為
03 一造辯論判決。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73條、第368條，判決
05 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蔡正傑提起公訴，檢察官陳舒怡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8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苑宇

09 法 官 林彥成

10 法 官 陳俞伶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朱家麒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